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7,966,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1%，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250,611.04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8,663,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5%，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994,289.8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416,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354,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